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情况报告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48380032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 金情况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 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0

关于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 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48380032号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2017年7月31日签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



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 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06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5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6,25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32,876,415.09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43,373,584.9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8月7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380003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在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拟将募集资金用于置换下述投资项目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部分。

二、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根据轻重缓急顺序拟投向电视剧播映权运营项目、演播制作中心建设项目、大型季播节目制作项目及采编设备高清化改造项目。上述四个项目预计总投资77,311.95万元。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各项目承诺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项目	22,356.25	8,000.00
2	演播制作中心建设项目	39,340.03	4,500.00
3	大型季播节目制作项目	11,251.97	1,837.36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4	采编设备高清化改造项目	4,363.70	0.00
合计		77,311.95	14,337.36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3,971.03 万元，拟置换金额为 8,611.13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项目	13,359.90	8,000.00
2	演播制作中心建设项目	0.00	0.00
3	大型季播节目制作项目	611.13	611.13
4	采编设备高清化改造项目	0.00	0.00
合计		13,971.03	8,611.13

四、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情况

截止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 140,566.04 元，本次拟置换 140,566.04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投资主体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不含税)	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 的自有资金置换金额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手续费	140,566.04	140,566.04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中广天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1 日



编号:0 0246067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10月20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8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 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六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六月

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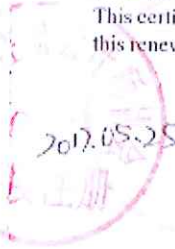


姓名 潘新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2-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珠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202197902231013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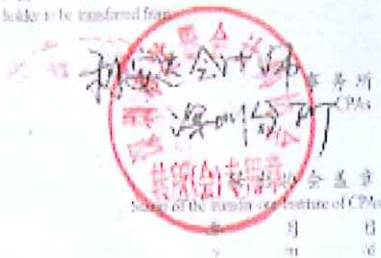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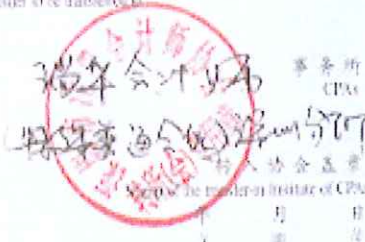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Full name 欧昌敏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10-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Membership No. 440921198310177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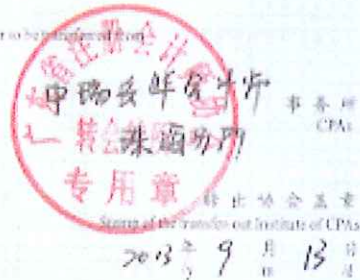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合伙